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函》的**  
**回函**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的征询要求，本公司经核查确认：截至本函回复日，贵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贵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发行预案已经贵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贵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